

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357T/2021-00678	分类：	劳动、人事、监察;通知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：	2021 年 02 月 01 日
标题：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韩俊省长兼任省地方志编委会主任的通知		
发文字号：	吉政函〔2021〕8 号	发布日期：	2021 年 02 月 04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韩俊省长 兼任省地方志编委会主任的通知

吉政函〔2021〕8 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长春新区、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工作变动，省政府决定由韩俊省长兼任省地方志编委会主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21 年 2 月 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